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海涛女士、李鸿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薇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经全体监事同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选当日召开，会议选举李海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3日